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6946  
聯絡人：廖郁柔  
電 話：02-7736-5943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41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該總處103年2月6日總處給字第1030022269號函有關「支領月退休金(俸)之退休(職、伍)再(轉)任人員，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(構)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作法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20日總處給字第1070049359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中小學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秘書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